

##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12.20 万股，占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清环保”）目前股本总额的 0.17%
- 归属股票来源：永清环保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 （一）简要说明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5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4,450.02 万股的 1.47%，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76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的 8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4,450.02 万股的 1.18%，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 19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20%，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29%。
- （3）授予价格（调整后）：3.57 元/股，即满足授予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57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41 人，预留授予 47 人。
- （5）具体归属安排如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 (6) 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各自归属前的任职期限。

##### 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则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A）（万元）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1	7,000.00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022	15,000.00	12,000.00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2023	30,000.00	24,000.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A）（万元）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A/A_m*100\%$
	$A < A_n$	$X=0$

注：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

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A）（万元）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2	15,000.00	12,000.00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023	30,000.00	24,000.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A）（万元）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A/A_m*100\%$
	$A < A_n$	$X=0$

#### ③事业部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事业部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仅针对各事业部所属激励对象，其他非事业部激励对象无该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事业部所属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需与其所属事业部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各事业部层面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系数（M），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事业部激励对象签署的相关规章或协议执行。

#### ④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制定并依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根据打分，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良好、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打分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考核得分	$100 \geq N \geq 80$	$80 > N \geq 60$	$N < 60$
考核结果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事业部所属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

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事业部层面归属比例(M)×个人层面归属比例,非事业部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则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9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9月2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1年9月3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洪源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 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0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1年10月1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10月1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2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二) 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 股票剩余数量
2021 年 10 月 26 日	3.57 元/股	760.00 万股	41 人	190.00 万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 股票剩余数量
2022 年 10 月 10 日	3.57 元/股	190.00 万股	47 人	0 万股

## (三) 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 (一) 董事会就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12.20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于2022年10月26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6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于2022年10月26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期限为2022年10月26日至2023年10月25日。

###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p>（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p>（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p>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三)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本批次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日起至本批次归属日，满足本次归属前的任职期限。</p>	<p>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p>																				
<p>(四)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651 1050 869"> <thead> <tr> <th rowspan="2">归属期</th> <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 <th colspan="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th> </tr> <tr> <th>目标值 (Am)</th> <th>触发值 (An)</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归属期</td> <td>2021</td> <td colspan="2">7,000.00</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931 1050 1133"> <thead> <tr> <th>考核指标</th> <th>业绩完成度</th> <th>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td> <td><math>A \geq Am</math></td> <td><math>X=100\%</math></td> </tr> <tr> <td><math>An \leq A &lt; Am</math></td> <td><math>X=A/Am*100\%</math></td> </tr> <tr> <td><math>A &lt; An</math></td> <td><math>X=0</math></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7,000.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A \geq Am$	$X=100\%$	$An \leq A < Am$	$X=A/Am*100\%$	$A < An$	$X=0$	<p>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13718号)，公司2021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13.41万元，符合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的归属条件。</p>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7,000.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A \geq Am$	$X=100\%$																			
	$An \leq A < Am$	$X=A/Am*100\%$																			
	$A < An$	$X=0$																			
<p>(五) 事业部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事业部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仅针对各事业部所属激励对象，其他非事业部激励对象无该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事业部所属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需与其所属事业部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各事业部层面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系数 (M)，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事业部激励对象签署的相关规章或协议执行。</p>	<p>涉及事业部层面业绩考核的各事业部所属激励对象，均完成了公司与各事业部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p>																				
<p>(六)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制定并依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 根据打分，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良好、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打分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921 1058 2040"> <thead> <tr> <th>考核得分</th> <th><math>100 \geq N \geq 80</math></th> <th><math>80 &gt; N \geq 60</math></th> <th><math>N &lt; 60</math></th> </tr> </thead> <tbody> <tr> <th>考核结果</th> <td>良好</td> <td>合格</td> <td>不合格</td> </tr> </tbody> </table>	考核得分	$100 \geq N \geq 80$	$80 > N \geq 60$	$N < 60$	考核结果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p>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故本次实际</p>												
考核得分	$100 \geq N \geq 80$	$80 > N \geq 60$	$N < 60$																		
考核结果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b>	100%	80%	0%	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2人。
<p>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事业部所属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事业部层面归属比例（M）×个人层面归属比例，非事业部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则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p>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12.20 万股。

###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 （四）监事会意见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拟归属股份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2.20 万股。该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2.20 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 首次授予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

(二) 归属数量：112.20 万股

(三) 归属人数：32 人

(四) 授予价格（调整后）：3.57 元/股

(五)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可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王峰	董事（代董事长职责）、总经理	80.00	16.00	20%
刘代欢	董事	20.00	4.00	20%
戴新西	董事	27.00	5.40	20%
蔡义	副总经理	60.00	12.00	20%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28 人）		374.00	74.80	20%
合计		561.00	112.20	20%

###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原 41 名激励对象除 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不能归属外，本次共拟归属 32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2.20 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

关归属股份的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应对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定价及会计核算影响变化情况作出说明。上市公司董事会等认为必要的,上市公司还应当提交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说明。

(一)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二)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归属、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将于2022年10月26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永清

环保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 九、备查文件

- (一)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 (五)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六)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